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6)粤01破208-1号

2026年4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广州市越铭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清算组为广州市越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市越铭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8日前,向广州市越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联系人:方珩;联系电话:155213315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市越铭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市越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10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东区二楼第六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 四 月二十九日